|  |
| --- |
| **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****天津市教育委员会** |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天津市学雷锋志愿服务

“六个一批”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宣传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要求，聚焦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“十项行动”，按照市文明办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天津市学雷锋志愿服务“六个一批”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津文明办〔2023〕14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各单位开展申报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

二、名额分配

**1.市文明办分配教育系统推荐名额：**优秀志愿者、优秀志愿服务团队、优秀志愿服务工作者三个类别先进典型总数不超过10个。

**2.各单位可推荐名额：**可自愿从优秀志愿者、优秀志愿服务团队、优秀志愿服务工作者三项中任选一项推荐，不可兼报。

三、先进典型推荐条件

1.优秀志愿者

（1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模范遵守《志愿服务条例》和《天津市志愿服务条例》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意识、奉献意识。

（2）在天津志愿服务网正式注册，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200小时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对等条件的证明。

（3）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在理论政策宣讲、文明实践、社区服务、扶弱助残、扶危济困、应急管理、抢险救灾、文化文艺、体育卫生、科普支教、法律援助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垃圾分类等方面事迹突出、群众公认。

2.优秀志愿服务团队

（1）依法成立或经有关部门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成立，并开展活动3年（包括3年）以上的志愿服务组织，无任何不良记录，公信力强。

（2）志愿者队伍相对稳定，在天津志愿服务网正式注册，团队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（表现特别突出的志愿服务组织的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得少于10人）。

（3）按照中央文明委《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》（文明委〔2014〕3号），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民政部等8部门《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》（文明办〔2016〕10号）和天津市文明委《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文明委〔2015〕5号）的要求，制度健全、管理科学、运行良好，吸引力、凝聚力较强。

（4）有明确的服务领域，经常性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，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5）志愿服务成效显著，服务对象评价高，社会反响好。

3.优秀志愿服务项目

按照市文明办《关于开展“学雷锋 做雷锋共建天津志愿城”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“五美”宣讲千名优秀志愿宣讲员推选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（津文明办〔2023〕5号）安排，本年度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将由项目大赛产生。

4.优秀志愿服务工作者

（1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模范遵守《志愿服务条例》和《天津市志愿服务条例》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意识、奉献意识。

（2）专职从事志愿服务工作，负责本区、系统、单位的志愿服务日常工作、平台管理、项目策划、培训指导等相关工作2年以上。

（3）热爱志愿服务事业，工作责任心强，积极发动、组织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，工作业绩突出；在各项重大志愿服务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。

（4）积极传播志愿服务理念，宣传志愿服务活动，培育志愿服务文化，促进本区、系统、单位的志愿服务健康协调发展。

1. 推选原则

1.可优先推选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、站，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创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点等志愿力量。

2.可优先推选在抗洪抢险、重大活动、应急救援等任务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。

3.入选2020年至2022年度天津市学雷锋志愿服务“六个一批”先进典型的集体和个人不再参加此次活动，请各单位认真筛查，避免重复申报。

五、推选程序

1.基层申报。志愿者、志愿服务团队、志愿服务工作者结合自身情况自愿申报。各单位要做好推荐个人、团队的审核把关工作，对是否在天津志愿服务网注册、志愿服务时长、参与人数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征求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对所推荐的个人审查廉政、信访举报、违纪违法、个人征信等情况；对所推荐的团队审查是否存在领导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、违法行为，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，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，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消防责任事故、重大不诚信事件、重大食物中毒事件、重大环境安全事件、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重大事件、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员工违法犯罪案件等。**在向市教育两委报送候选先进典型的同时，请提交相关审查报告。**

2.成立评审组。市教育两委相关处室负责同志组成评审组。

3.资格审查。市教育两委宣传处汇总各单位推荐材料，征求相关处室意见、审查资格后提交评审组。

4.确定名单。评审组按照自下而上、好中选优的原则进行推选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报请市教育两委领导研究审定后报送市文明办。

六、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

**请务于11月16日前，将候选先进典型推荐材料（推荐表、审核报告、个人或团队500字事迹简介）报送至市教育两委宣传处。**

**推荐表、个人或团队500字事迹简介电子版（word或wps版）发至政务邮箱，推荐表纸质版加盖学校党委公章、审查报告按照管理权限加盖纪检组织公章，EMS邮寄或送至市教育两委宣传处。**

联 系 人：张庭海

联系电话：83215080

政务邮箱：sjwxcc@tj.gov.cn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50号

邮政编码：300074

附件：1.天津市“优秀志愿者”推荐表

 2.天津市“优秀志愿服务团队”推荐表

 3.天津市“优秀志愿服务工作者”推荐表

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宣传处

2023年11月7日

附件1

2023年度天津市“优秀志愿者”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（2寸免冠照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 历 |  | 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所属志愿服务团队 |  |
| 主要志愿服务类别（见备注） |  |
| 是否在天津志愿服务网注册 |  | 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时长 |  |
| 曾获何种荣誉（市级以上，限填5个） |  |
| 主要事迹（不超过300字） |  |
| 推荐单位意 见 | 学校党委意见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市教育两委意见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志愿服务类别分理论政策宣讲、文明实践、社区服务、扶弱助残、扶危济困、应急管理、抢险救灾、文化文艺、体育卫生、科普支教、法律援助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垃圾分类等。

附件2

2023年度天津市“优秀志愿服务团队”

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团队名称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
| 是否在天津志愿服务网注册 |  | 注册志愿者人数 |  |
| 团队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 |  |
| 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时长 |  |
| 经常开展的服务项目 |  |
| 曾获何种荣誉（市级以上，限填3个） |  |
| 主要事迹（不超过300字） |  |
| 1张开展活动的照片（另附） |  |
| 推荐单位意 见 | 学校党委意见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市教育两委意见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3

2023年度天津市“优秀志愿服务工作者”

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（2寸免冠照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学 历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 |  | 是否在天津志愿服务网注册 |  |
| 从事志愿服务相关工作年限 |  |
| 曾获何种荣誉（市级以上，限填3个） |  |
| 主要事迹（不超过300字） |  |
| 推荐单位意 见 | 学校党委意见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市教育两委意见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